**来凤县防汛抗旱**

**应**

**急**

**预**

**案**

**来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19年11月**

**来凤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一、总则**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三、预警与应急准备和预测与预警机制**

**四、应急处置**

**五、应急保障**

**六、善后工作**

**七、附则**

一、总则

1.1编制目的

主动预防、应对水旱及其衍生灾害，规范防汛抗旱应对行为，做好突发洪涝、干旱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湖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恩施州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来凤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及周边地区突发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主要包括：河流洪水、城乡渍涝、山洪灾害（指由暴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溃口、涵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衍生灾害。

1.4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为先，实行首长负责制。

2、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

3、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警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

4、科学调度，合理配置的原则。

5、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科学调度，优化配置，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努力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尽可能满足生产用水，兼顾生态用水需求。

6、坚持防汛抗旱统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雨洪资源；以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对水的侵害，实现利用和保护水资源的统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2.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机构

成立来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县的防汛抗旱工作。

县防指由县委书记任政委，县长任指挥长，县委副书记任副政委，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其他副县长、人武部部长任副指挥长，县委宣传部、人武部、县发改局、县科经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教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气象局、县环保分局、县水文站、县文旅局、县供销社、县武警中队、县消防大队、县供电公司、县石油公司、县电信分公司、县移动分公司、县联通分公司等单位的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成员。县防指在县应急管理局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担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水文、气象、武警中队、消防大队主要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2.2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和协调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宣传教育、信息发布等新闻宣传工作，切实加强互联网、自媒体等社会舆论、舆情管控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防汛抗旱项目资金计划、物资的安排,指导开展防汛抗旱规划工作，负责防汛抗旱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建设项目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防汛抗旱和应急行动期间社会治安秩序维护，有序管控交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水利工程、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开展危险区群众安全撤离转移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防汛抗旱资金，保障防汛抗旱工程建设、抢险救灾、物资储备、日常工作经费，按照预算拨付资金并监督使用。对救灾款物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防汛抗旱电力、通信、燃油等保障工作。负责本行业防汛抗旱日常工作任务，开展灾害信息收集，并及时上报县防指，重大灾害信息同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和县主要领导。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勘察、防治等工作，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指导地下水勘察与开发利用，在地表水遭受污染等特殊情况下保障应急供水。组织编制城市、重要集镇防洪规划。负责本行业防灾、减灾日常工作。开展灾害信息收集，并及时上报县防指，重大灾害信息同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和县主要领导。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公路、桥梁、水路等交通设施建设维护和抢修，确保交通畅通，协调抢险救灾所需车辆、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优先运送受灾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负责本系统行业防汛抗旱日常工作，收集汇总灾害信息，并及时上报县防指，重大灾害信息同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和县主要领导。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城市洪涝灾害的应急处置和安保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参与应急救援行动。负责城市洪涝灾害信息收集汇总工作，并及时上报县防指，重大灾情同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和县主要领导。

县住建局：负责市政防洪设施建设和本系统、行业防汛安全工作，协调开展城市生活应急供水调度。协助相关部门编制城镇防洪规划，配合开展城镇防洪安保工作。负责本系统旱涝灾害信息收集汇总，并及时上报县防指，重大灾害信息同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和县主要领导。

县民政局：负责福利院、社会福利机构等的防汛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落实福利院、社会福利机构等的防汛安全责任。实施因灾致贫因灾返贫群众社会救助工作。负责本系统旱涝灾害信息收集汇总，及时上报县防指，重大灾害信息同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和县主要领导。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与气象、水文部门共同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水旱灾害、山洪灾害等预警信息；负责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和监测站点、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负责中型水库洪水调度和小型水库运行调度及日常巡护巡查工作；组织编制河流、水库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干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农业旱涝灾情信息，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组织灾后补种种苗、防汛抗旱农机具等物资筹集调配、调剂工作；负责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水毁灾情统计核实上报，组织开展灾后修复。及时将农业、水利等灾情上报县防指，重大灾情同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和县主要领导。

县卫生和健康局：负责抗灾救灾过程中的医疗救护、灾区疾病预防、灾后疫病防控、监测等工作，组织技术力量进驻灾区开展供水水源卫生指标检测，确保饮用水安全。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疫情防控情况，重大情况同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和县主要领导。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景区、文物保护单位等防洪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编制旅游景区、文物保护单位等防汛专项预案，并组织演练。建立与气象、水文、乡镇等单位的信息沟通机制，恶劣气象条件下，加强旅游景区管控，出现险情时，会同属地党委、政府及时安全有序组织游客转移。负责旅游景区灾情收集上报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报送情况，重大信息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和县主要领导。

县教育局：负责县内各中小学校、幼儿园的防汛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师生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师生开展应急避险疏散演练。收集汇总上报本系统灾情，并及时报送至县防指，重大情况同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和县主要领导。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测报、预报，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极端天气加密监测，及时发布预警预报，并向县防指及有关单位通报气象信息；根据旱情发展情况，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县水文站：负责河流、水库水情测报、预报，适时开展旱情监测，如遇暴雨洪水，应加密监测，及时向县防指和相关部门提供水情、旱情信息。

县供销社：负责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供应。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防汛抗旱期间应急值班车辆、指挥车辆调配。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调动和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救援行动。

县武警中队：负责调动和指挥武警部队参与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工作。

国网来凤供电公司：负责防汛抗旱电力调度和应急供电工作。

县石油公司：负责防汛抗旱燃油储备和应急供应。

县电信分公司：负责保障水雨情电报和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通讯畅通，必要时建立临时通讯基站或通讯设施。

县移动分公司：负责保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移动通信畅通，必要时建立临时通讯基站或通讯设施。

县联通分公司：负责保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联通通信畅通，必要时建立临时通讯基站或通讯设施。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全县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农业农村局开展重要河流、水库和重要水工程设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负责灾情统计汇总，按照程序上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要求统一发布灾情信息。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的灾民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负责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2.3 乡镇机构及职责

各乡镇成立防汛抗旱指挥部，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明确防汛抗旱各类责任人，备齐备足各类防汛抗旱物资，统筹负责本乡镇辖区内的防汛抗旱工作。与相邻乡镇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信息共享，互通情报。修订完善本级防汛抗旱、抢险、转移等预案，并组织演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型水库、堰塘、渠道、堤坝、泵站、重要水利设施、涉水工程建设、渡口码头、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点防汛工程设施的隐患排查，加强隐患整改，落实巡查人员。加强福利院、学校、幼儿园、居民集中区、重点威胁区等重点防汛单位安全度汛监管工作。落实社区、村、组信息员，负责将收到的预报预警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到社区、村、组；社区、村、组信息员负责将本地的灾害隐患信息及时有效上报到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视情况组织排险或上报。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开展应急抢险演练。出现险情时，组织力量第一时间开展抢险救灾行动，必要时，及时报告县防指和应急管理部门，请求支援。会同应急管理局在应急响应期间的灾民安置，生活救援等工作，具体实施因灾致贫还贫群众的社会援助。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灾情核实、统计，并负责将情况及时报送县防指，重大灾情或隐患信息同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和县主要领导。

2.4 其他防汛抗旱机构及职责

县内有防洪抗旱任务的中型水库电站、企业单位、在建涉水工程业主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抗旱指挥部，或针对重大突发事件，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理工作。

三、预警与应急准备和预测与预警机制

3.1预防预警信息

**3.1.1 气象水文信息**

1、气象、水文部门应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和水雨情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同级和有关防汛抗旱指挥部。

2、气象、水文部门应当按照职责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和水雨情的监测、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不断提高精度，对重大水旱灾害趋势作出评估，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

3、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提早预警，立即向可能受到危害的相关乡镇防指通报，同时向上级防指、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当河流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加密测验段次，及时上报测验结果。

**3.1.2 工程信息**

1、堤防工程信息

根据预报，当河流可能出现堤防工程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巡查，并将堤防、涵闸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发生洪水地区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向县防指报告工程险情及防守情况。

当堤防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及时向有关区域发出预警，同时向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除险情况、通信联络方式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名单，以利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2、水库工程信息

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有管辖权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在1小时内报县防指。

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影响区主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指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除险情况、通信联络方式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名单，以便随时联系、掌握情况，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在做好抢险各项准备的同时，实施多种手段提早预警，为下游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3.1.3 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道路、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洪涝灾情发生后，县防指应及时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抗灾情况，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对造成人员伤亡以及财产损失较大的灾情，应在第一时间向同级人民政府和县防指上报初步情况，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再报，以便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3.1.4 旱情信息**

1、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成因、范围以及对人口、工农业生产、农村饮水、城市供水、林牧渔业以及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数量及分布、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一旦发生旱情，应逐级上报。发生严重旱情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核实，迅速上报。

3、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逐级上报旱情。遇旱情急剧变化时应及时加报。

**3.1.5 供水水质信息**

1、县环保部门负责监测河流、水库供水水源及水质。

2、一旦发现由于洪水、排污等因素引发城乡生活供水水质污染事件时，应在第一时间上报辖区内防汛抗旱指挥部。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水患教育。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组织到位。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防汛抗旱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和管理。

3、工程准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整险加固；对在建的水利水电工程设施和病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编制。修订完善各河流、水库和城市防洪预案、防洪工程设施调度规程、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防御山洪灾害预案和抗旱预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突发大洪水。

5、物料储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易旱地方应尽可能储备抗旱所需器材。

6、通信保障。对防汛通信专网、水库遥测设施组织分级检查维修，保证处于完好状态。除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外，应建立健全测报站网，确保及时传递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防汛指令。

7、汛前检查。实行以查思想、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通过检查，发现防汛抗旱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风险排查。加强河流、水库及山洪灾害区域排查，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进行登记、评估、发布和整改，消除和控制风险。

9、防汛日常管理。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河流、水库和人工水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进行防洪影响评价，并按管辖权限审批或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采取补救措施或强行拆除。

**3.2.2 河流水库洪水预警**

1、当河流即将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将出现的最高水位和最大流量以及洪水走势等情况，为预警提供依据。

2、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水文部门应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3.2.3 渍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暴雨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确定辖区内渍涝灾害预警范围、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渍涝灾害信息，做好抢排有关准备，并根据需要，通知低洼区域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财产。

**3.2.4 山洪灾害预警**

1、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应急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水文、气象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协调发布预报警报。

2、凡有山洪灾害的地方，应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水文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指挥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3、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都应确定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应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本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3.2.5 干旱灾害预警**

1、县防汛办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县、乡镇防汛办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并加强协调和管理，以增强防范和抗御干旱灾害的能力。

**3.2.6 供水危机预警**

当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出现供水危机时，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向社会公布预警，城乡居民、企事业单位应储备应急用水，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3.3预警支持系统

**3.3.1洪水、干旱风险图**

1、县、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相关单位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的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

2、防汛抗旱指挥部应以各类洪水、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3.3.2 防御洪水方案**

1、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需要，组织相关单位编制和修订防御河流洪水方案，主动应对河流洪水。

2、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变化的情况，组织修订和完善防御洪水调度方案，按照各种不同量级的洪水和不同区域的防洪标准，提出分区分段调度的具体措施和预案启动条件。

3、各类防御河流洪水预案和防洪调度方案，按规定逐级上报审批。凡经人民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批的防洪预案和调度方案，均具有权威性，有关地区应坚决贯彻执行。

**3.3.3 抗旱预案**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编制抗旱预案，以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2、各类抗旱预案由当地人民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批，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凡经审批的各类抗旱预案，各有关地区应贯彻执行。

四、应急处置

4.1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按照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

2、进入汛期、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加强水旱灾害管理，并根据不同情况发出I、II、III、IV级预警，预警的条件与应急响应的条件相对应，并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3、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指、县农业农村局按规程负责事关全局的水利、防洪工程调度；其他水利、防洪工程调度，由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及其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必要时视情况由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直接调度。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报告情况。

4、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先期处置，并同时上报，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抗洪抢险、排涝、抗旱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5、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须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6、对跨区域发生的水旱灾害，或者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机构的同时，应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情况。

7、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8、未达到IV级响应的其他险情，应由相关乡镇处理。

4.2 I级响应

**4.2.1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级响应**

1、发生局部地方暴雨洪水，集中死亡10人以上，或房屋倒塌严重，影响500人以上群众正常生活；

2、中型水库垮坝；

3、河流、沟道洪水急涨，围困100人以上，并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2.2 I级响应行动**

1、由县防汛办公室提出I级响应行动建议，县防指政委或指挥长决定启动I级响应程序。县防指政委或指挥长主持会商，副指挥长协助坐镇指挥，并向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人武部和县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可依法宣布全县进入紧急防汛期，召开县防指全体成员会议，紧急动员部署，强化相应工作措施，强化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按照权限指挥调度重大水利、防洪工程，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及时向州委、州政府和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请求指导与支援。县防指应立即派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具体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县防汛办负责人带班，增加值班人员，强化值班，随时掌握汛情或旱情、工情和灾情的变化，做好预测预报，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调度。定期在县电视台、《来凤新闻网》等新闻媒体发布汛情旱情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紧急时刻，提请县委、县政府研究部署防洪度汛工作，县领导带领工作专班分赴一线指导防洪度汛工作。

2、受灾乡镇防指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应急预案，按照权限调度所属水利、防洪工程，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库查险和工程防守，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报告。

3、县防指成员单位相应启动应急响应，加派工作组分赴抗灾一线，具体帮助防汛抗旱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指导救助受灾群众。县卫健局派出医疗队赴一线帮助医疗救护。县气象局加强灾害性天气预测，视抗旱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水文部门加密监测分析。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4.3 II级响应

**4.3.1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I级响应**

1、发生局部地方暴雨洪水，集中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房屋倒塌严重，影响100人以上、500人以下群众正常生活；

2、小型水库垮坝淹没城镇、村庄及重要设施；

3、河流、沟道洪水急涨，围困50人以上、100人以下，并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3.2 II级响应行动**

1、由县防汛办公室提出II级响应行动建议，县防指政委或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响应程序。县防指政委或指挥长主持会商，副指挥长协助坐镇指挥，并向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人武部和县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县防汛办负责人带班，增加值班人员，随时掌握汛情或旱情、工情和灾情的变化，做好预测预报，加强协调和督导，搞好重点工程的调度，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立即派出县防指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视情况依法宣布全县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按照权限指挥调度重大水利、防洪工程，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及时向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请求指导与支援。定期在县电视台、《来凤新闻网》等新闻媒体发布汛情、旱情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2、受灾乡镇防指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应急预案，按照权限调度所属水利、防洪工程，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库查险和工程防守，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报告。

3、县防指成员单位相应启动应急响应，加派工作组分赴抗灾一线，具体帮助防汛抗旱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指导救助受灾群众。县卫健局派出医疗队赴一线帮助医疗救护。县气象局加强灾害性天气预测，视抗旱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水文部门加密测报。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4.4 III级响应

**4.4.1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II级响应**

1、发生局部地方暴雨洪水，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房屋倒塌严重，影响50人以上、100人以下群众正常生活；

2、水库大坝出现裂缝、滑坡、渗漏、管涌等可能导致溃坝的险情；

3、河流、沟道洪水急涨，围困10人以上、50人以下，并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4.2 III级响应行动**

1、由县防指办公室提出III级响应行动建议，常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I级响应程序。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坐镇指挥，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防洪度汛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州防洪度汛指挥部。根据情况启动相关预案，按照权限指挥调度重大水利、防洪工程，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县防汛办加强值班，掌握情况，搞好协调、督导和重点工程调度。县防指应派出专家组和工作组分赴一线帮助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定期在县电视台、《来凤新闻网》等新闻媒体发布汛情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2、受灾乡镇防指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应急预案，视情况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按照权限调度所属水利、防洪工程，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库查险和工程防守，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报告。

3、县防指成员单位相应启动应急响应，加派工作组分赴抗灾一线，具体帮助防汛抗旱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指导救助受灾群众。县卫健局派出医疗队赴一线帮助医疗救护。县气象局加强灾害性天气预测，视抗旱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相关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4.5 IV响应

**4.5.1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V级响应**

（1）怯道河、新峡河、老峡河、老虎洞河等河流一条或多条发生洪水；

（2）一般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3）2个及以上乡（镇）发生较重洪涝灾害；

（4）2个以上乡（镇）发生中度干旱或4个及以上乡（镇）发生轻度干旱；

（5）县城发生城市轻度干旱。

**4.5.2IV级响应行动**

1、由县防汛办提出IV级响应行动建议，县防汛办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程序，并报常务副指挥长。县防汛办主任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密切注意汛情、旱情和灾情的变化，加强防洪度汛工作的具体协调和指导，抓好重点工程调度，并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领导。县气象局视抗旱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2、受灾乡镇防指组织实施相关应急预案，按照权限调度所属水利、防洪工程，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库查险和工程防守，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汛办上报有关情况。

4.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6.1 河流水库洪水**

1、当河流水库水位超过设防、汛限水位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管理单位的干部职工巡堤巡坝查险。

2、当河流水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设计洪水位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巡坝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可申请动用武警、消防和预备役部队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3、当河流水库洪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流水库水情和洪水预报，强化巡查布防措施，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必要时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以直接调度。防洪调度主要包括：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4、在河流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校核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可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采取占地取土、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它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以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4.6.2 渍涝灾害**

1、当发生一般渍涝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规程调度水利工程设施，尽快排除渍涝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当发生大的渍涝灾害时，要按照规程，统筹调度。

2、当河流防汛形势紧张时，要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视情况及时减少排水量或停止排水，以减缓防洪压力。

**4.6.3 山洪灾害**

1、山洪灾害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水文、应急管理、民政、住建、环保等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工作。

2、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或相关部门及时发出警报，如需紧急转移群众时，应立即通知相关乡镇或村组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

3、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按照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危险区人员后警戒区人员，防止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的发生。

4、发生山洪灾害后，如导致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人员搜救，突击队紧急抢救，属于重大人员伤亡应向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和上级政府请求支援。

5、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应急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水文、住建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滑坡等山洪灾害进一步恶化。

6、当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组织实施，避免发生更大灾害。

**4.6.4 水库溃坝、堤防溃口**

1、当出现水库溃坝、堤防溃口、涵闸垮塌前期征兆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预警。

2、水库溃坝、堤防溃口的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威胁地区群众转移，并视情况组织实施堵口或抢筑阻水二道防线等措施，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实施水库、堤防堵口，应明确行政、技术责任人，及时调集人力、物力，严密组织，快速行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同志应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

**4.6.5 干旱灾害**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特大干旱**

强化地方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防汛抗旱指挥部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统一部署，协调联动，做好抗旱工作。

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一级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

密切监测旱情、及时分析旱情变化发展趋势，随时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信息。

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按照预案规定落实抗旱职责，并动员社会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2、严重干旱**

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随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视旱情变化，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各成员单位落实部门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3、中度干旱**

加强旱情监测，密切关注旱情的发展，及时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

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及时会商，适时进行抗旱工作动员部署，并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4、轻度干旱**

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及时了解分析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算好水帐，提出防旱抗旱的具体措施，并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4.6.6 供水水量危机**

1、当发生供水危机时，有关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加强对城市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实行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有限的水源；采取辖区内、跨区域、跨流域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协同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使供水量和水质处于正常状态。

**4.6.7 供水水质被侵害**

1、当发生供水水质因洪水或其它原因影响城乡生活的较重污染事件时，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迅速研究措施，及时通知水质污染范围内的群众，力争避免水质污染影响生活。

2、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利用一切有利条件，搞好调水冲污，置换水质，尽力将水质污染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7信息报送和处理

1、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信息部门负责处理。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上报。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值班室上报。

4、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新闻媒体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调查核实，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凡属本级或上级领导对发布的信息作出批示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立即传达贯彻，并组织专班核实，研究具体落实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5、县防指办公室接到重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政府，抄送有关部门，并及时续报。特别重大、重大事件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内报县委县政府，并抄送有关部门。

4.8 指挥和调度

1、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2、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应迅速进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4.9 抢险救灾

1、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2、县防指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专家咨询意见，深入分析，按照预案，研究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3、县防指应迅速调集本部门或社会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堤防、水库险情的抢护，应按事先制订的抢险预案进行。水库重大险情的抢护，应严格执行抢险预案，并由防汛机动抢险队或抗洪抢险专业部队等实施。

4、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4.10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县、乡镇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和消毒药品，以备随时应用。

2、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事发地乡镇防指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对转移的群众，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并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6、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防指应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疾病预防控制措施；派出医疗队，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4.11 社会力量动员

1、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指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2、必要时可通过县、乡镇人民政府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调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4.12 信息发布

1、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实行分级管理，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做到及时准确地发布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及事态发展方面的信息，并对新闻报道进行管理；重大信息可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或上级人民政府发布。信息发布可采取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提供新闻稿、授权新闻单位发布等方式。

2、全县性或重大的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审核和发布；按照《来凤县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发布。

3、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辖区内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的审核和发布，涉及水旱灾情的，由县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审核和发布。

五、应急保障

5.1通信与信息保障

1、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特急洪涝灾害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防汛计算机网络电路提供部门必须依法保证防汛信息网络的畅通。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3、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5.2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时，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或抗旱急需。

**5.2.2 应急队伍保障**

**1、防汛队伍**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武警、消防、民兵和预备役部队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和突击力量。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设备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调动防汛机动抢险队程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管理的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调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管理的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同级其他区域防汛抗旱指挥部管理的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调动申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协商调动。

所在地政府应为参加抗洪抢险的武警、消防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提供必要的生活和物资保障。

**2、抗旱队伍**

在抗旱期间，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有关单位和个人都有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分配抗旱任务的责任。

抗旱服务组织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群众提供生活用水、流动灌溉，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5.2.3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电力供应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2.4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部门应准备足够的车辆、船舶，随时待命启动，优先保证防汛车辆的通行和防汛抢险人员、防洪度汛救灾物资的运输；负责河道航行和渡口的安全；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紧急防汛期，负责河道禁航保障。

**5.2.5 医疗保障**

卫生部门应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落实医务人员，配备必备的药品和器材，为防洪度汛提供医疗保障。

**5.2.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的治安、交通秩序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盗窃防洪物资设备等违法行为，做好防汛抢险以及重要领导视察时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5.2.7 物资保障**

**1、物资储备**

防汛抗旱指挥部、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县防指办公室应及时掌握防汛物资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物资品种，提高抗洪抢险的科技含量。

县防指办公室储备的县级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物资的不足，重点支持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救生物资的应急需要。

县级防汛物资储备的品种应包括拦挡洪水、导渗堵漏、堵口复堤等所需的抢险物料，救助、转移被洪水围困的群众及抗洪抢险人员所需的救生器材，抢险施工、查险排险所需常用的机具。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储备防汛物资的品种及定额，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抗洪抢险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确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贮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调用。

严重缺水的乡镇应当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工程。

因抢险救灾需要县防指可以调集本辖区其他相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质，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全力配合，优先安排县防指在抢救救灾结束后，给予相应补偿。

**2、物资调拨**

县防汛物资调拨原则：在抗洪斗争中，如发生险情，应由险情所在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就地调拨本级防汛抢险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申请调用县级防汛储备物资或者其他单位的防汛储备物资。当有多处申请调用县级防汛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防汛抢险物资需要。

县级防汛物资调拨程序：县级防汛物资的调用，由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向代储单位下达调令。

**5.2.8 资金保障**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洪涝灾害的工程修复补助。

1、中央和省财政筹集安排的防汛抗旱资金，用于国家明确的重要河流、水库的堤坝抗大洪抢大险和水毁工程修复，以及遭受严重干旱地区为兴建应急抗旱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和运行费用的补助。县财政筹集安排的防汛抗旱资金，用于全县的防汛抗旱和水利工程修复补助。

2、按照国务院和湖北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防洪保护区范围内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防汛费，以加强保护区内的防洪工程建设，提高抗洪能力。

**5.2.9 社会动员保障**

1、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的责任。

2、汛期或旱季，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各种新闻媒体发布水雨工情信息。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搞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在做好本行业本系统抗灾工作的同时，按照分工，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刻，各级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5.3 技术保障

**5.3.1 决策支持系统**

1、逐步建立与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门互联互通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提高信息传输的质量和速度。

2、改进水情信息采集系统，扩大信息采集范围，实现水文测站的水情信息在30分钟内传到县防指、州防指、省防指和国家防总的目标。

3、建立和完善酉水河的洪水预报系统，提高预报精度，延长有效预见期。

4、建立工程数据库及重点河流地区的地理和社会经济数据库，实现重要防洪工程的基本信息和社经信息的快速查询。

5、建立酉水河的防洪调度系统，并实时制定和优化洪水调度方案，为防洪调度决策提供支持。

6、建立与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之间的异地会商系统。

7、开发全县旱情监测预警和评估系统，开展旱情信息采集试点建设，为宏观分析全县抗旱形势和作出抗旱决策提供支持。

8、合理加密山洪灾害预测与防治水雨情监测站网，增加预警信息量，提高预测水平和防治能力。

**5.3.2 决策机构**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建立专家库，由气象、水文、水利、防洪、抗旱、地质、通信、信息、爆破等方面专家组成，具体负责提供相关专业的技术咨询。当发生水旱灾害时，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及时派出专家组，分类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5.4宣传、培训和演练

**5.4.1 宣传教育**

1、防洪度汛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当发生大范围的流域性降水，暴雨引发的山洪造成严重影响时，县防洪度汛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通报。

**5.4.2 培训**

1、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洪度汛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

2、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举办一次培训。

**5.4.3 演练**

1、各级防洪度汛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特别是抗洪抢险和疏散撤离灾区群众的演习，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的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习。

3、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练，一般2～3年举行一次，由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资源和规划局人武部、消防大队等单位组织实施。

六、善后工作

6.1救灾

1、应急部门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会同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2、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3、环保部门应协调当地政府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保护灾区正常的生活环境。

6.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洪涝灾害过后，各级防洪度汛指挥机构应及时查清、汇总防洪度汛抢险物料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洪度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水毁工程修复

1、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组织突击施工，尽快修复。水毁恢复项目及抗旱水源工程，分级列入财政预算；属于工程量大的水毁恢复项目，分级列入基建计划。防洪工程应力争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供水功能。

2、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等基础设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尽快组织修复，投入正常运用。

6.4应急结束

1、当严重的水旱灾害趋势减缓，并得到有效控制时，县防指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抗旱期。

2、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间规定征调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突发水旱灾害处置结束后应及时归还；被征用或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3、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5 灾后重建

洪涝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共同实施灾后重建工作。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若条件允许，可提高标准重建。

6.6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实行防汛抗旱工作年评价制度。当年防汛抗旱工作结束后，应对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七、附则

7.1名词术语解释：

雨量：雨量的等级分为小雨、中雨、大雨、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六级，通常按其24小时降雨强度（R）划分如下表：

降雨量等级划分表单位：毫米

等级 小雨 中雨 大雨 暴雨 大暴雨 特大暴雨

强度 R<10 10≤R＜25 25≤R＜50 50≤R＜100 100≤R＜250 R≥250

水位:指江、湖、水库的水面比固定基面高多少的数值，通常反映河水上涨或下降的标志。防汛抗旱通常用的特征水位有警戒水位、保证水位和汛限水位。

1、警戒水位：指河流漫滩行洪，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开始加强防守的水位。

2、保证水位：指保证堤防及其附属工程安全挡水的上限水位。

3、汛限水位：指水库在汛期允许兴利蓄水的上限水位，也是水库在汛期防洪运用时的起调水位，每年汛前由相应权限的防汛主管部门审批核定。

洪水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洪水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洪水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洪水后可能淹没的范围和水深，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量级洪水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干旱风险图：是融合地理、社会经济信息、水资源特征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的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防御洪水方案：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河流洪水（包括对特大洪水）、山洪灾害（山洪、泥石流、滑坡等）、台风暴潮灾害等方案的统称。

抗旱预案：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抗旱服务组织：是由水利部门组建的事业性服务实体，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经济发展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工作。抗旱服务组织包括省、市、县、乡四级，分别为省抗旱服务总站、市抗旱服务中心站、县抗旱服务站（队）和乡镇分站（队），其业务工作受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上一级抗旱服务组织的指导。

小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小于5年一遇的洪水。

中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5～20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20～50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水文要素：包括洪峰水位（流量）或时段最大洪量，可依据河段的水文特性选择。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30%以下；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20%以下。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为31-5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为21-40%。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51-8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41-60%。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80%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60%。

城市干旱：因旱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实际供水量低于正常供水量，居民生活和生产受到影响。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实际供水量低于正常供水量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城市实际供水量低于正常供水量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城市重度干旱：因旱城市实际供水量低于正常供水量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城市极度干旱：因旱城市实际供水量低于正常供水量30%以上，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大型城市：指常居人口在50万以上的城市。

紧急防汛期：根据国家《防洪法》和湖北省实施办法的规定，当河流、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防汛抗洪指挥机构报请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后，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以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抗洪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依法实行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7.2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和实施，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订、补充和完善，组织评审，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